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22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

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2020-051）。

3、审议通过了《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0-0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号）文件中相关要求，为严格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辽宁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工作组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过本次自查梳理，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